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由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方案及金额范围内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前述方案及金额范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